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锴 公告编号：2013-032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684,800 股；
-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6 日；
- 3、4 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得的 1,684,800 股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按相关规定锁定 6 个月；
- 4、符合公司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总数为 11 人，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 303.8256 万份。其中：
 - 符合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总数为 4 人，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 168.48 万份（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期与第三期股票期权总数为 393.12 万份），4 名激励对象本次实际行权总数为 168.48 万份。
 - 符合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总数为 7 人，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 67.6728 万份（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总数为 135.3456 万份，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 50%），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均暂缓行权。
- 5、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概要

1、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 年）（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 年）（修订稿）》，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修订稿》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0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 年）（修订稿）》，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共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9.8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8.48 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苏州固锝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4 年，自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 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

2、公司 A 股股票期权的授予

2010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10 年 9 月 7 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9.84 万份股票期权。

2011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11 年 7 月 5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1,920 份股票期权。

3、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情况

2011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决议依据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79.84万份调整为1143.792万份，行权价格由每股8.48元调整至每股6.52元，同时由于《苏州固得期权计划激励对象》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朱芳、翁加林、俞海琳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董事会决议取消三名辞职人员已获授的37.596万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中层管理人员”人数由70人减至67人，总人数由75人减至7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143.792万份减至1106.196万份。

2011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苏州固得期权计划激励对象》中确定的激励对象郑珏于2011年8月离开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故公司董事会决议取消了其获授的共计6.266万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中层管理人员”的人数由67人减少至66人，总人数由72人减至7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106.196万份减至1099.93万份。

2011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A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截止2011年12月9日，公司完成该次行权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该次行权股票上市时间为2011年12月13日，71名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共计3,299,790份。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减至769.951万份。

2012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决议依据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由7,699,510份调整为13,859,118份，期权行权价格应由6.52元/股调整为3.58元/

股；预留期权授权数量由 751,920 份调整为 1,353,456 份，期权行权价格由 18.60 元/股调整为 10.29 元/股。

公司《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 年）（修订稿）》及《苏州固得期权计划激励对象》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苏会元、郑乐杰、赵文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董事会决议取消三名人员拟获授的 31.5807 万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中层管理人员”的人数减至 63 人，首次授予期权人数由 71 人调整为 68 人，预留期权授予人数仍为 7 人，总人数由 78 人调整为 75 人，股票期权总数由 1521.2574 万份调整为 1489.6767 万份。

2012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苏州固得期权计划激励对象》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童庆奋、康君华、戴世清、包健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故公司董事会决议取消了其获授的共计 71.0562 万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中层管理人员”的人数由 63 人调整为 59 人，首次授予总人数由 68 人调整为 64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354.3311 万份调整为 1283.2749 万份；预留期权授予人数仍为 7 人，预留期权授予数量仍为 135.3456 万份。总人数由 75 人调整为 71 人，股票期权总数由 1489.6767 万份调整为 1418.6205 万份。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 年）（修订稿）》及《苏州固得期权计划激励对象》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凌中平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故董事会决议取消其获授的共计 157,903 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中层管理人员”的人数由 59 人调整为 58 人，首次授予人数由 64 人减至 63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283.2749 万份调整为 1267.4846 万份；预留授予期权首次授予部分人数仍为 7 人，预留部分期权仍为 135.3456 万份。股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71 人调整为 70 人，股票期权总数由 1418.6205 万份调整为 1402.8302 万份。截止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第

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56 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股份共计 3,227,065 股。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公司《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 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3.58 元/股调整为 3.565 元/股；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 年）（修订稿）》及《苏州固锝期权计划激励对象》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周坚、胡甦、杨朔、王旭、殷庆铮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故公司取消了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份共计 120.2479 万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管”的人数减至 4 人，“中层管理人员”的人数减至 54 人，总人数减至 65 人，股票期权总数减至 949.7249 万份。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 年）（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11 年 6 月 17 日	-	-	-	1143.792 万	6.52 元	75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11 年 6 月 17 日	-	37.596 万	3	1106.196 万	6.52 元	72	激励对象朱芳、翁加林、俞海琳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2011 年 9 月 7 日	-	6.266 万	1	1099.93 万	6.52 元	71	激励对象郑珏于 2011 年 8 月离开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2011年12月12日	329.979万	-	-	769.951万	6.52元	71	71名激励对象于2011年12月12日完成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2012年8月8日	-	-	-	1385.9118万	3.58元	71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401,699,790股为基数,按10:8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
2012年8月8日	-	31.5807万	3	1354.3311万	3.58元	68	激励对象苏会元、郑乐杰、赵文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2012年9月6日	-	71.0562万	4	1283.2749万	3.58元	64	激励对象童庆奋、康君华、戴世清、包健四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2013年3月14日	-	15.7903万	1	1267.4846万	3.58元	63	激励对象凌中平一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2013年3月26日	322.7065 万	10.1509万		934.6272万	3.58元	63	56名激励对象于2013年3月26日完成了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1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
2013年7月5日	-	120.2479 万	5	814.3793万	3.565	58	(1)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2)激励对象周坚、胡甦、杨朔、王旭、殷庆铮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2) 预留期权调整情况

2011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1年7月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751,920份股票期权。2012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决议依据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预留期权授权数量由751,920份调整为1,353,456份,期权行权价格由18.60元/股调整为10.29元/股。

2013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

(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未行权的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由10.29元/股调整为10.275元/股。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12年8月8日	-	-	-	135.3456万	10.29元	7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401,699,790股为基数，按10:8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
2013年7月5日				135.34546	10.275	7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二、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行权条件和满足情况

<p>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p>	<p>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p>
<p>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授权日前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出现前述情形，满足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条件</p>
<p>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052,415.19 元，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27,012,273.95 元；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1,026,208.58 元，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p>

	均水平 25,611,735.74 元。
2011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09 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42%，并且 201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7%。	2011 年度净利润为 61,026,208.58 元，相比 2009 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83.03%，201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9.22%。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 2011 年度绩效考核为 A 或 B 的，行权系数为 1，绩效考核为 C、行权系数为 0.8	2011 年度，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 或 B，行权系数均为 1

注：年度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此次为激励计划计提的期权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在融资当年扣除该次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因再融资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净损益将从融资当年中扣除。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对象与前次已公示名单一致性说明

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凌中平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故董事会决议取消其获授的共计 157,903 份股票期权。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公示了相关公告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2-031、2013-004 号公告）。2013

年3月26日，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完成行权，行权数量为3,227,065份。

2013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周坚、胡甦、杨朔、王旭、殷庆铮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故公司取消了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份共计120.2479万份股票期权。

2013年7月8日，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申请行权，行权数量为1,684,800份。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与已公告名单相符合。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股份数量

	基准数	姓名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项目 职务				
1	董事长、总经理	吴念博	1474200	631800	7.76%
2	董事、财务总监	唐再南	819000	351000	4.31%
3	董事、副总经理	杨小平	819000	351000	4.31%
4	副总经理、董事秘书	滕有西	819000	351000	4.31%
合计		4人	3931200	1684800	20.69%

2、参与本次行权的4名董事、高管人员在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截止2013年7月24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行权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时间为2013年7月26日，4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得的1,684,800股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按相关规定锁定6个月。

4、所有参与本次行权的4名激励对象已于2013年7月17日向公司足额缴纳行权资金6,006,312元。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就此事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59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6,286,687元。截至2013年7月1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7,971,487元。

6、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3年7月24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本期参与行权的1,684,800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行权，本次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20.69%。

7、本次激励对象向公司缴纳的行权资金6,006,312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可行使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苏州固得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上述法律意见已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法律顾问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之规定，本次期权调整的内容、方法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上述法律意见已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法律顾问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之规定，本次期权调整的内容、方法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上述法律意见已于 2013 年 7 月 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本期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24,735.00	0.83%	7,709,535.00	1.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它内资持股	4,140,000.00	0.57%	4,140,000.00	0.5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140,000.00	0.57%	4,140,000.00	0.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884,735.00	0.26%	3,569,535.00	0.49%
6、基金、产品及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261,952.00	99.17%	720,261,952.00	98.94%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720,261,952.00	99.17%	720,261,952.00	98.94%
合计	726,286,687.00	100%	727,971,487.00	100%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监事会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 5、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6、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A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 7、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 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行权资金的验资报告。
-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